

羅東高工學生通學交通輔導管理及懲處規定

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112年8月16日行政會議第1次修訂
114年6月18日行政會議第2次修訂

壹、目的

為陶冶學生交通安全道德，培養遵守交通規則的良好習慣。透過交通安全宣導、教育，使學生認識現代交通工具性能及各項交通安全措施，避免交通事故發生；並加強學生交通規則有關法令之了解，建立交通安全的共識，進而成為遵守交通規則、重視交通道德之好國民。

貳、管理及輔導作法

- 一、本校採人車分道，步行學生每日須配合交通服務隊指揮，步行同學由學校大門口左側門進出；騎乘機車、電動車、腳踏車上學期間由大門進入；放學期間由東側機車道(機車、電動車、腳踏車專用)離校。請降低車速進校(限速 20km/hr)，以減少事故發生。
- 二、騎乘之車輛依規定申請並停放於校內，嚴禁停放校園週邊影響附近民眾。
- 三、進出校門遵守服裝穿著規定，並須配合交通服務隊同學檢查。
- 四、應佩戴「合格之安全帽」，確保行車安全。
- 五、騎乘腳踏車者，應加裝設夜間照明及閃光警示燈，加強行車安全。
- 六、私人物品應自行保管，本校不負責保護及賠償之責任。
- 七、機車雙載須至教官室填寫「家長同意申請書」；腳踏車不得雙載。
- 八、違規學生，填寫交通違規輔導單，並依規定處份。
- 九、車輛張貼「管制標示貼紙」，學期初勸導週(2週)後，實施違規處份。

參、懲處規定

- 一、警告：學生行為表現合於下列情事，記警告乙次處份。
 - (一)違規跨越馬路，不走人行穿越道，初犯者。
 - (二)於勸導週結束，車輛標示貼紙未張貼者。
 - (三)未依規定穿戴安全帽，初犯者。
 - (四)機車違法改裝，初犯者。
 - (五)腳踏車雙載或機車雙載未經申請同意，初犯者。
 - (六)未依規定進出校園管制「人行道」及「車道」，初犯者。
 - (七)車輛進校時速限大於 20km/hr，未依規定行駛，初犯者。
 - (八)車輛違規停放校外(含大門兩側行人專用道)，經民眾舉報，初犯者。

二、小過：學生行為表現合於下列情事，記小過乙次處份，並取消停放資格。

- (一)無照駕駛者。
- (二)違規跨越馬路，不走人行穿越道，累犯者。
- (三)車輛標示貼紙未張貼，累犯者。
- (四)未依規定穿戴安全帽，累犯者。
- (五)機車違法改裝，經勸導不改者。
- (六)腳踏車雙載或機車雙載未經申請同意，累犯者。
- (七)未依規定進出校園管制「人行道」及「車道」，累犯者。
- (八)車輛進校時速限大於 20km/hr，未依規定行駛，不聽勸導，累犯者。
- (九)車輛違規停放校外(含大門兩側行人專用道)，經民眾舉報，累犯者。

三、大過：學生行為表現合於下列情事，記大過乙次處份，並取消停放資格。

違反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 43 條之禁止行為者(如飆車、蛇行、逆向行駛、拆除消音器、超過最高時速 40 公里者)，協助舉證通報監理站或警察機關處理外，並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。

肆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討論議決後，呈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